



的士司機須提供 至少兩種電子繳費媒介

由2026年4月1日起，的士司機須為乘客提供至少兩種電子繳費媒介（包括一種二維碼電子繳費媒介和一種非二維碼電子繳費媒介*）。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5,000及監禁6個月。

仍未有電子繳費媒介的的士司機，請盡快
聯絡電子繳費媒介平台開戶及安裝。

二維碼電子繳費媒介



非二維碼電子繳費媒介



* **二維碼繳費媒介**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香港、香港微信支付、BoC Pay、快速支付系統(FPS)等

非二維碼繳費媒介 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、信用卡、快速支付系統(FPS)等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1823 或 2804 2600。